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玟傑

電話：077995678#3026

電子信箱：x617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03790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42154669\_11037901500A0C\_ATTCH3.ods、  
42154669\_11037901500A0C\_ATTCH4.ods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1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  
修學分班，請貴校依說明及需求薦送參加教師名單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100135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請貴校務必確實盤點領域師資需求，  
並鼓勵相關教師積極參與學分班；教育部將依據所提需求  
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前依需求將核章之「教師  
薦送表」（如附件）及欲薦送學分班之相關教師證掃描檔  
交換或郵寄本局，並將前開名單電子檔傳至本局業管科承  
辦人電子信箱，俾利彙整後依限函報教育部審查：

(一)國中學校及完全中學國中教師：國中教育科鄭孟茶小姐

(聯絡分機3038；e-mail：a0430@kcg.gov.tw)。



(二)特殊學校教師：特殊教育科黃襄如小姐(聯絡分機3078；  
email：ai4048@kcg.gov.tw)。

(三)高中職學校及完全中學高中教師：高中職教育科王玟傑  
先生(聯絡分機3026；email：x61701@kcg.gov.tw)。

四、另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部分，請於110年11月5日  
(星期五)前逕至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HGuAG6na3noLmFjQ7>)填寫，並於填寫前詳閱說明，如有疑  
義請逕洽國小教育科許如菁候用校長(聯絡分機3057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